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焦自然资办〔2020〕23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产交易中心、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暨不动产登记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快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奋力拼搏,走在全省行列”的工作目标,推进全市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根据《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解决当前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方案的通知》(焦自然资〔2019〕160号)、《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行部

分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的通知》(焦自然资〔2020〕16号)要求,现将进一步压缩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自2020年4月1日起,在继续巩固7项业务(更正、异议、异议注销、抵押权注销、查封、查询、换证)1小时办结的基础上,增加一般变更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预告登记注销、查封注销、所有权注销、使用权注销、地役权注销登记8项业务1小时办结。除1小时办结业务之外,市本级其他登记业务全部压缩至8小时办结;六县(市)一般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抵押类登记业务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

二、 做好技术保障,确保办理流程顺畅

要充分利用一窗受理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平台运行,用最大便利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力争实现办理过程中技术零难题,办结零超时。

三、 主动宣传亮点,及时更新公示

要紧紧围绕“奋力拼搏,走在全省行列”这一目标,以全面压缩办理时限为契机,制定工作方案,以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出成绩、出亮点。要及时调整在登记大厅、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手机APP等平台公示的承诺办理时限,并结合本地实际,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效能。

四、 建立监管机制，加强督导问责

各单位要利用好不动产登记系统监控平台，强化内部监管，对临期业务设置警告提醒，督促如期办结，同时大力推行即时办结。市局将加大督导力度，定期抽查各单位办结情况，对超期办结情况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大问责力度。

2020 年 3 月 18 日

